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对于运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适用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相应税费由各基金财产承担。

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和税法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